

政府採購法

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2 (18~44)

第 18 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細 則

第 19 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第 19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 20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88)工程企字第8816036號

經常性採購期間之認定，得以會計年度為之；相同標的於一年中辦理二次，尚可視為經常性採購；期間內因故僅完成一件採購案尚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 21 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細則

第 20 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細則

第 21 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所建立之合格名單應隨時接受廠商申請審查，並定期更新。對於有效期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者，得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刪除。
2. 對於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之廠商，得於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其參與投標。亦即未列入名單之廠商，於截止投標後，仍可遞件提出申請。但對於特定招標時，如有妨礙招標作業，未能及時審查者，機關得不納入該特定招標之邀標，但仍應受理及審查其資格文件，於完成審查後，納入名單參與以後之招標。

3.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如無法建立6家以上者，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個案之選擇性招標配合長期契約、複數決標方式或依第20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4. 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合公平之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為避免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少，而以觀望其他廠商有無投標，再決定是否投標，形成壟斷或刻意流標情形，爰於後續邀標時，廠商除可以郵遞方式遞送外，機關可就個案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多寡，必要時以密件方式個別通知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

(工程會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09號函參照)

案 例

標案名稱：○○○年度出版品印製作業

預算金額：250萬元名單之有效期間：○○○年度之1/1-12/31

招標／決標方式：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最低標

案例解析：

- （一）本案機關於前一年11 月即預估下一年度屬經常發生之印刷出版品採購案，彙整採購需求，以公告方式預先設定廠商資格條件，辦理資格審查後，將通過審查者列入合格名單。後續於名單有效期間內，當個別印刷出版品採購需求發生時，即邀請名單內之廠商投標。
 - （二）本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計26 家，名單有效期間進行後續邀標9 次，決標金額數萬元至20 餘萬元不等，總計約85 萬元。
 - （三）本案機關基於採購案之特性、採購效率之考量及專業判斷，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除避免一再就同類型採購案辦理招標、決標，減省機關重複性之人力作業外（提升採購效率），可增加採購效益（例如促進價格競爭），且可避免10
- 市府秘書處規避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之疑慮。

第 22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限制性招標，係指直接邀請廠商比價或議價，其適用條件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中第一款所稱公開招標辦理結果，不受三次以上流標之限制。

(88)工程企字第8806699號

細 則

第22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第 22 條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細 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第 22 條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第1項第4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之適用範圍，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商或分包廠商。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3號函)。

至於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第 22 條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細 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第1項第5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

1. 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
2. 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
 - (1). 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第 22 條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細 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六、第1項第6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追加累計金額」，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契約約定、本款規定及工程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第 22 條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七、依第1項第7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其一)之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不得依本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第 22 條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十一、第1項第11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5條並規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 22 條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細 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 22 條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第 22 條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細則

第 23 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細則

第23-1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 0 六三四號

Q：採限制性招標之勞務委託案是否要經議價或比價程序及是否要訂定底價？

A：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勞務委託案採限制性招標，仍應經議價或比價程序。議價項目包括價格或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等。如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工程會於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二、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
- 三、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例如：水、電等，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 四、「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十二、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於第1項第15款規定其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公營事業為銷售其產品而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該款所稱之「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工程會10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

第 23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 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5.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廠商未達三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6.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小額採購)
7.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 24 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統包實施辦法」

「統包作業須知」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 及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32

統 包

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法第24條、統包實施辦法）

1.統包之優點：

- (1) 將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案辦理，可減少發包作業次數。
- (2) 設計及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業主可大幅減少介面管理及整合之工作，可提升採購效率。
- (3) 設計與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可藉設計與施工之並行縮短工期。
- (4) 設計理念可以貫徹，避免變更設計一再發生。
- (5) 責任明確，無設計與施工間相互推諉之困擾。
- (6) 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
- (7) 有助於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及提升工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統 包

第 4 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 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統 包- 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35

統包- 招標文件

2. 統包工程範圍：

1、依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

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二、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2、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應另行發包(88.4.6工程企字第8804603號函釋)

統 包-決標方式

- 六、統包決標方式：

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第 25 條

1.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2.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3.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4.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5.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6.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共同投標辦法

共同投標辦法

1. 共同投標，包括下列情形：

(一)、**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

(二)、**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

4.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5.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6.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共同投標辦法

10.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一、共同投標與營造業法所稱「聯合承攬」之意涵相同，也就是由2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 二、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工程會110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函)。
- 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5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

投標須知範本：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四、共同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或依採購法第76條、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調解，若未由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共同具名提出，恐生對於同一標案之追繳押標金等爭議有不同之爭議處理結果，而有歧異，爰應請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

工程企字第1080100744號

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細則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細則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u>所稱同等品</u>，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u>功能</u>、<u>效益</u>、<u>標準</u>或<u>特性</u>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u>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u>，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u>未規定</u>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細則 第 25-1 條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一) 自行審查

(二) 開會審查

(三) 委託審查

第 26-1 條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若機關有採購可促進環境保護產品之需求，可運用之方式例如：

- (一)於招標文件載明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二)於招標文件載明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並加註「或同等品」。
- (三)於契約要求廠商配合優先使用環保產品，例如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4款：「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四)機關如採最有利標決標，可將廠商供應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之情形，納入評分評選項目。
- (五)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之採購，依本法第23條及本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條規定，機關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 ●

第 27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區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列印領
標憑據



熱門標案



等標期內招標件數
7748 件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0 件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0 件

發掘更多投標機會，立即體驗加值服務>>

系統公告

找標案

找決標

列印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熱門問答

查詢方式 ☒ 基本 ☐ 進階 ☐ 更正公告

@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 招標方式：

* 公告日期： ☒ 當日 ☐ 等標期內 —

採購性質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不限

適用條約或協定：

☐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是 ☐ 否 ☒ 不限

機關代碼

☒ 帳號 ☐ 憑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 延伸碼：

密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uDeN

廠商代碼

☒ 帳號 ☐ 憑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

細則

第 26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4 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以下簡稱採購網站）：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規定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審查之公告。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招標公告及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
- 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
- 四、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公告。
- 五、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六、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
- 七、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註銷公告。（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八、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年度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
- 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
- 十、前列各款之更正公告。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5 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一、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
-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
- 三、本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 四、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多餘不用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公告。
-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公告。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四、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五、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六、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七、須押標金者，其額度。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八、履約期限。
- 九、投標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十、招標與決標方式及是否可能採行協商措施。
- 十一、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十二、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十三、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十四、財物採購，其性質係購買、租賃、定製或兼具二種以上之性質。
- 十五、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10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以供個案採購使用者，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擬向合格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若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四、辦理資格審查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 五、收受資格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10 條

- 六、公開開標者，其時間及地點。
- 七、資格文件應使用之文字。
- 八、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 九、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十、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28 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招標期限標準

細則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招標期限標準

第 2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
-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一日。
- 四、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七日。

招標期限標準

➤ 第 3 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十日。
- 三、巨額之採購：十四日。

機關邀請第一項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其自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第 4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準用第二條規定。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十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二次以後公開徵求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五日。

➤ 第 5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

第 29 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細 則

第28-1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第 30 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2)

第 31 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 31 條(續)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 民法127條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1. 機關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依採購法第31 條第4 項至第6 項規定，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該期間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機關執行押標金追繳程序前，應先確認個案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2. 機關依採購法第31 條第2 項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
3. 前揭書面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 章第11 節之送達規定。另如未附記救濟期間者，依行政程序法第98 條第3 項規定，廠商於上開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年內提出異議，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108 年9 月16 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 號令

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31 條第2 項第7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如下：

(一) 有採購法第48 條第1 項第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 有採購法第50 條第1 項第5 款、第7 款情形之一。

(第50 條第1 項，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第 32 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 保證金

第 33 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88)工程企字第8821615號

關於廠商投標文件之裝封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96)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已將「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列為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細則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細則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細 則

第 33 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 所稱開標係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應不允許廠商補送。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細 則

第 34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細 則

第 35 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第 35 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 一、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
- 二、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應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 三、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廠商於決標後須提出之資料及提出時限，應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之時間。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包含於標價中。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 四、得標廠商未能依投標時提出之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五、廠商依前條規定提出替代方案者，應於使用前提出，並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其提出、審查、採用或不採用替代方案所費時間，不得因而延長履約期限。
- 六、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而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七、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細則

第 36 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細則

第 37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細 則
第 38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細 則

第 39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 2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第 3 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會員證，屬於基本資格之一種，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並無強制性，但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 4 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
-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使用情形證明。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 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2. 「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1. 「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2. 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工程會令釋情形：

一、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工程會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

二、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

三、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本令釋之效果僅限於「受該廠商影響之機關」（**109年9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18號函**）。

3. 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本款與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之主要差別為後者無關於同性質或相當經驗或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4. 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工程會101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函)。
5. 得標廠商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例如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本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

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尚難認為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2. 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如因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3.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6

第 38 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第 39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1.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廠商間亦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以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 2.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包括董事與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及經理人。關係企業之定義，同前條公司法之說明。
- 3.依本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設計與施工廠商為同一廠商，故其專案管理，依本條第2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故必須另行委託，不得由統包廠商為之。

第 40 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本條規定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之程序，不含實質規劃、設計等之勞務委任工作，代辦機關不得自行履行該採購之標的；至於「專業能力」，由洽辦機關自行認定。

行政院98年4月22日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內容包括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之相關措施。

細 則
第 42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第 41 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細則
第 43 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投標須知範本：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1. 廠商對於機關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依本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有本法第75條之情形，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二者有別。
2. 機關就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時，應立即回復廠商，以避免廠商對剩餘等標期產生誤解或致生爭議(工程會11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

第 42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細 則

第 44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1.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2. 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3.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4. 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

第 43 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細則 第 45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細則 第 46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細則 第 47 條 市府秘書處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 44 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區

練習區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列印領
標憑據



熱門標案



等標期內招標件數
7698 件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749 件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346 件

廠商端公告：採購網提供線上申請「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服務。

系統公告

找標案

找決標

列印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熱門問答

查詢方式 ☒ 基本 ☐ 進階 ☐ 更正公告

@機關名稱：

查詢

機關代碼：

查詢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公告

* 公告日期：

☒ 當日

☐ 等標期內



113/09/12



113/09/18

市府秘書處

機關代碼

☒ 帳號 ☐ 憑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

延伸碼：

密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